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元盛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2108	
交易代码	162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257,620.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元盛债券(LOF)C	金鹰元盛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108	0043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507,450.16份	20,750,170.1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视角，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利率变化等，合理确定基金在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比例与期限结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994498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010-67595096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金鹰元盛债券(LOF)C	金鹰元盛债券(LOF)E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3,601.14	505,072.15
本期利润	1,719,272.34	1,176,889.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7	0.05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3%	5.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金鹰元盛债券(LOF)C	金鹰元盛债券(LOF)E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17	0.18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87,000.55	25,555,632.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1	1.2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盛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8%	0.09%	0.62%	0.06%	0.36%	0.03%
过去三个月	2.54%	0.10%	1.95%	0.10%	0.59%	0.00%
过去六个月	4.63%	0.09%	3.87%	0.08%	0.76%	0.01%
过去一年	2.72%	0.12%	4.25%	0.07%	-1.53%	0.05%
过去三年	11.87%	0.13%	11.24%	0.08%	0.6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10%	0.13%	12.10%	0.08%	1.00%	0.05%

金鹰元盛债券(LOF)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5%	0.09%	0.62%	0.06%	0.53%	0.03%
过去三个月	2.75%	0.09%	1.95%	0.10%	0.80%	-0.01%
过去六个月	5.03%	0.09%	3.87%	0.08%	1.16%	0.01%
过去一年	3.27%	0.12%	4.25%	0.07%	-0.9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7%	0.47%	4.83%	0.07%	9.14%	0.40%

注：(1)本基金C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5日，E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2月14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6月30日)

金鹰元盛债券(LOF)C

金鹰元盛债券(LO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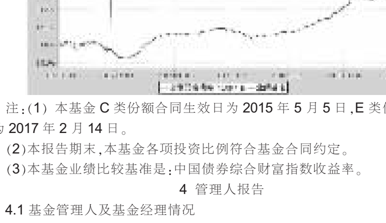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C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5日，E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2月14日。

(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目前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的核心价值观，始终追求以更高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专业、贴心的财富管理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投资者的认可。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下设17个一级职能部门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共五个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42只，管理资产规模476.3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骏	基金经理	2016-10-20	2018-03-20	7	戴骏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等职务，2016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汪伟	基金经理	2018-01-24	-	5	汪伟先生，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曾任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宏观分析师等职务，2017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虽然整体保持平稳态势，但本轮经济周期的尾部特征越发明显，放缓隐忧逐步显现。从内部环境来看，资管新规落地后，银行理财普遍处于整改观望，表外信用创造的功能基本停滞，非标需求受此拖累快速萎缩，带动社融增速加快回落，基建投资受融资渠道收缩的拖累跳水。从外部环境来看，贸易摩擦愈演愈烈，尽管二季度净出口还未显现下行压力，但对于贸易增速回落基本已成共识。市场在此冲击下，风险偏好快速回落。货币政策被动边际转松(降准置换MLF)，债市受此提振，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但在利率债走强的同时，信用债市场分化显著，伴随信用风险事件的陆续暴露，高评级信用债需求集中，低评级信用债乏人问津，评级利差分化加剧。

金鹰元盛坚持利率骑乘+长端利率波段的操作策略，以中短端利率债票息和骑乘价差为基础收益，通过把握长端利率波段行情增厚组合收益，有效回避了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C类份额净值1.131，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7%；E类份额净值1.232，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5.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在贸易增速回落的拖累下，将缓步显现。但考虑到三季度开始政府财政支出有望加速，同时随着专项债的加快发行，地方基建资金约束的问题有望缓解，基建投资下行有望放缓并逐步企稳，加之地产投资增速在建安投资的回暖下，有望继续平稳，故经济有下行压力，但幅度不会很大。融资增速伴随货币环境和信贷额度的放松，下行速度有望放缓。债市在基本面支撑以及地方债发行压力的拖累共同作用下，有望保持震荡走势。

金鹰元盛将继续坚持利率骑乘+长端利率波段的操作策略，以中短端利率债票息和骑乘价差为基础收益，通过把握长端利率波段行情增厚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09,822.18	533,893.78
结算备付金	-	188,327.55
存出保证金	2,922.46	4,05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02,561.00	105,055,052.7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002,561.00	105,055,052.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206,348.81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717,376.99	5,004,334.87
应收利息	683,350.92	1,775,486.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43,637.99	42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759,671.54	131,767,92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49,855.32	35,319,707.0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36,713.22	2,029,227.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353.00	57,324.01
应付托管费	9,529.43	16,378.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897.19	18,793.00
应付交易费用	15,238.11	8,283.49
应交税费	434,700.43	434,630.88
应付利息	3,882.20	21,016.0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2,869.37	621,523.42
负债合计	17,817,038.27	38,526,883.9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8,887,336.75	81,029,671.79
未分配利润	10,055,296.52	12,211,36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42,633.27	93,241,04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59,671.54	131,767,924.3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73元，基金份额总额50,257,620.29份。其中C份额净值1.131元，份额总额29,507,450.16份；E类份额净值1.232元，份额总额20,750,170.1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608,581.67	2,353,857.30
1.利息收入		1,465,244.64	3,727,449.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468.46	16,890.18
债券利息收入		1,437,259.41	3,445,419.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516.77	265,139.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4,471.36	-4,946,907.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70,059.87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294,471.36	-4,876,848.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7	-	-
股利收益	6.4.7.18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1,827,488.50	3,542,021.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21,377.17	31,294.54
减：二、费用		712,419.88	1,840,498.31
1. 管理人报酬		219,989.63	577,570.59
2. 托管费		62,854.23	165,020.17
3. 销售服务费		77,431.62	330,038.02
4. 交易费用	6.4.7.21	12,656.79	20,570.29
5. 利息支出		181,777.46	502,221.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1,777.46	502,221.44
6. 税金及附加		85.98	-
7. 其他费用	6.4.7.22	157,624.17	245,07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6,161.79	513,358.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6,161.79	513,358.9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029,671.79	12,211,368.66	93,241,040.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96,161.79	2,896,161.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142,335.04	-5,052,233.93	-37,194,568.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20,072.47	4,275,812.11	25,395,884.58
2.基金赎回款	-53,262,407.51	-9,328,046.04	-62,590,453.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87,336.75	10,055,296.52	58,942,633.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776,575.21	35,464,273.41	289,240,848.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3,358.99	513,358.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812,631.90	-25,345,632.62	-210,158,264.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1,502.70	132,810.61	1,064,313.31
2.基金赎回款	-185,744,134.60	-25,478,443.23	-211,222,577.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963,943.31	10,631,999.78	79,595,943.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号《关于核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名称为"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元盛A、元盛B两级份额。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3,169,732,923.27元，其中元盛A募集资金2,218,800,266.48元；元盛B募集资金950,932,656.7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461,985.28元，合计为3,170,194,908.55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3,170,194,908.55份，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70,194,908.55份，其中元盛A的份额为2,219,127,187.10份；元盛B的份额为951,067,721.45份。

根据《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后2年，即2015年5月4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届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元盛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71号)的同意。

元盛B于2015年4月30日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2015年5月4日终止上市。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在封闭期内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约定分别对元盛A和元盛B份额计算封闭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更名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为维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元盛A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之前的4个工作日起至元盛A的开放日(含)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含)止，以及本基金转型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开放申购赎回之后，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其他时段，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可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7年2月14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20%和11%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0%。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使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9,989.63	577,570.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624.99	42,170.88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854.23	165,020.17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元盛债券(LOF)C	金鹰元盛债券(LOF)E	合计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71.68	-	20,971.6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15	-	469.15
-	35,318.67	-	35,318.67
合计	56,759.50	-	56,759.5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元盛债券(LOF)C	金鹰元盛债券(LOF)E	合计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53.49	-	30,053.4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20	-	542.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646.14	-	244,646.14
合计	275,241.83	-	275,241.83

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29,909,340.00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元盛债券(LOF)C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金鹰元盛债券(LOF)E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822.18	5,161.63	3,381,889.72	6,556.45

注：1、本基金清算备付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

2、2018年6月30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0.00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277.31元，2017年6月30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0.00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10,253.52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16,449,855.32元，所抵押债券参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5	17国开05	2018-07-02	99.81	175,000.00	17,466,750.00
合计				175,000.00	17,466,75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属第二层次。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4,002,561.00	70.35
	其中：债券	54,002,561.00	70.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9,822.18	0.66
8	其他各项资产	22,247,288.36	28.98
9	合计	76,759,671.5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境内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3,458,300.00	90.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458,300.00	90.70
4	企业债券	544,261.00	0.9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4,002,561.00	91.62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5	17国开05	400,000.00	39,924,000.00	67.73
2	170209	17国开09	100,000.00	10,021,000.00	17.00
3	018005	国开1701	35,000.00	3,513,300.00	5.96
4	1280007	12晋煤销债	5,450.00	543,855.50	0.92
5	124106	PR邯郸债	10.00	405.50	0.0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证投资。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1.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不投资基金。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22.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717,376.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3,350.92
5	应收申购款	843,637.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247,288.3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金鹰元盛债券(LOF)C	419	70,423.51	13,387,098.46	45.37%	16,120,351.70	54.63%
金鹰元盛债券(LOF)E	456	45,504.76	0.00	0.00%	20,750,170.13	100.00%
合计	875	57,437.28	13,387,098.46	26.64%	36,870,521.83	73.3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66,440.00	21.26%
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7,357.00	18.56%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29%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7,049.00	11.10%
5	申银万国证券－上海银行－申银万国月月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1,500,000.00	8.47%
6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780,687.00	4.41%
7	刘健礼	732,673.00	4.14%
8	杨惠俊	523,363.00	2.95%
9	朱波	303,709.00	1.71%
10	赵玉民	221,271.00	1.25%

金鹰元盛债券(LOF)C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66,440.00	21.26%
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7,357.00	18.56%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29%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7,049.00	11.10%
5	申银万国证券－上海银行－申银万国月月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1,500,000.00	8.47%
6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780,687.00	4.41%
7	刘健礼	732,673.00	4.14%
8	杨惠俊	523,363.00	2.95%
9	朱波	303,709.00	1.71%
10	赵玉民	221,271.00	1.25%

金鹰元盛债券(LOF)E

二级是指金鹰元盛债券E(004333)，该份额为非上市交易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鹰元盛债券(LOF)C	105,154.36	0.36%
	金鹰元盛债券(LOF)E	41,280.68	0.20%
	合计	146,435.04	0.2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元盛债券(LOF)C	0
	金鹰元盛债券(LOF)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元盛债券(LOF)C	0
	金鹰元盛债券(LOF)E	0
	合计	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发起人的三年封闭期限已经届满。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鹰元盛债券(LOF)C	金鹰元盛债券(LOF)E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500,645.57	34,780,880.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5,185.49	20,085,251.3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78,380.90	34,115,961.8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07,450.16	20,750,170.1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会议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并于2018年1月18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李兆廷先生自2018年1月15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凌富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30,400,619.87	100.00%	22,000,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